**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訂規章目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等4項規章部分條文總說明 2](#_Toc441224787)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_Toc441224788)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7](#_Toc441224789)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_Toc441224790)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3](#_Toc44122479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等4項規章部分條文總說明

為使興櫃股票給付結算期及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與上市(櫃)股票一致，以符合實務需求，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興櫃股票餘額交割之時點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調整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之申報時點及修正外資客戶申報興櫃股票賣出遲延給付結算之相關作業等制度，爰修正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計4項，謹臚列修正要點如下：

1. 調整證券商賣出興櫃股票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向本中心申請取消交易之時限，由T+1日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4條規定及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部分內容)。
2. 因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係與興櫃股票合併給付結算，併同調整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之交割期與改帳作業申請時限(修正本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5條、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部分內容及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部分內容)。
3. 調整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款券之時點為T+2日上午10時前，另明定證券經紀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得經交易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於T+2日上午10時前向本中心申報興櫃股票賣出遲延給付結算(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33條)。
4. 調整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申報成交分配及申報調整明細之時點，並明定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得申報留存等規定(修正本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十四條  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  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調整證券商賣出興櫃股票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之時限，由T+1日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另實務上興櫃股票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或系統外議價交易均可申請改帳作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經客戶簽具同意書，得免辦理簽章，惟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受託買賣相關事項通知客戶，並留存確認記錄。  經紀商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證券經紀商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且賣出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前項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後，應即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客戶撥付買進之興櫃股票或賣出之價金。 | 第三十三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經客戶簽具同意書，得免辦理簽章，惟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受託買賣相關事項通知客戶，並留存確認記錄。  經紀商應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以帳簿劃撥方式向客戶收取買進之價金或賣出之興櫃股票，但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得延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如因交易確認中，遇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保管機構未收到給付結算指令或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之情況，可資證明者，經證券經紀商得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其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得遲延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前項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如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證券經紀商應即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證券經紀商與推薦證券商完成給付結算後，應即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客戶撥付買進之興櫃股票或賣出之價金。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修正第二項有關證券經紀商向客戶收取款券之時點。 2. 因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已無延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給付價款及股票時點之必要，另集保結算所鑑於興櫃市場經過多年實務運作，賣出券項不足之情形極少發生，為因應證券商外資客戶之需求，集保結算所規劃當證券商外資客戶賣出興櫃股票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應先取得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並向本中心完成申報，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但書文字。 3.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七章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四至八十六條、有關給付結算之規定，於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準用之。 | 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四至八十六條已於104年5月5日以證櫃輔字第10400103921公告刪除，爰酌予調整第三十八條文字修正。 |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格式） - 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股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股**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股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股數5.客戶帳號6.庫存股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股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股**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股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股數5.客戶帳號6.庫存股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五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十五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調整證券商賣出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之時限，由T+1日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未修正。 |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受益憑證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單位數**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T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受益憑證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受益憑證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受益憑證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單位數**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T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受益憑證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受益憑證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 | 1. 配合集保結算所將黃金現貨之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調整證券商賣出黃金現貨無法完成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之時限，由T+1日延後為T+2日上午10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未修正。 |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申請人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黃金現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台錢(元)** | **數量/台兩**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AU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黃金現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黃金現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申請人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黃金現貨代號** | **買賣別** | | **成交資料** | |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台錢(元)** | **數量/台兩**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AU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黃金現貨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黃金現貨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肆、興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   1. 交易作業   【第一款未修正，略】   1. 成交分配及分配前之改帳（指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作業   【第二款第一目未修正，略】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改帳作業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中心。但證券商未能完成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證券買賣帳號為995555－檢查碼）成交分配申報作業者，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並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完成分配後成交明細申報。  【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四目未修正，略】   1. 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申報各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明細至本中心。前揭委託明細應含委託日期、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委託序號、委託人或受任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前揭同一委託人或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之代號。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款未修正，略】   1. 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 2. 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成交分配後發現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者，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撤銷原成交分配明細，其有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之必要者，應同時為之。   【以下未修正，略】 | 肆、興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   1. 交易作業   【第一款未修正，略】   1. 成交分配及分配前之改帳（指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作業   【第二款第一目未修正，略】  (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個別證券申報分配明細，其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改帳作業後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四時至五時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中心。  【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四目未修正，略】   1. 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申報各委託人或受任 人之委託明細至本中心。前揭委託明細應含委託日期、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委託序號、委託人或受任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前揭同一委託人或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之代號。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款未修正，略】   1. 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 2. 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成交分配後發現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者，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撤銷原成交分配明細，其有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之必要者，應同時為之。   【以下未修正，略】 | 1. 因興櫃股票給付結算調整為T+2日款券同日交割，故配合延長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之申報時程，改為與上市(櫃)股票一致，爰調整相關申報時程： 2. 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時間延長為當日下午4時至6時，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3. 申報委託明細之時間延長至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6時前，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4. 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時間延長至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爰修正第五款第一目規定。 5. 為因應證券商受託以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時，無法即時取得投資人指示於成交當日進行成交明細分配，爰參照上市(櫃)股票之規定， 規範透過外國委託人綜合交易帳戶(995555-檢查碼)買賣興櫃股票者，得於成交當日下午6時前申報留存未完成分配之成交資料於原綜合交易帳戶下，並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前完成分配，爰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 |